湛江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精神，坚定不移地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价格机制改革精神和任务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决定、放管结合、改革创新、稳慎推进、先行先试的原则，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市场决定价格机制、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建立。到2020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二、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1.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农机补贴政策，完善补贴发放办法，落实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调整完善农产品成本数据调查点，拓展调查范围，改进调查方式。强化农产品信息监测，建立农产品价格等信息监测分析系统，增加信息采集点，建立监测补助机制。（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

**2.贯彻省电价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按照省的部署，配合省推进电价改革，将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由市场形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没有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电量，以及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执行政府定价。贯彻落实省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市发展改革局、经信局、湛江供电局）

**3.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天然气价格管理的相关政策，加强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科学制定天然气管网配气价格，完善天然气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研究放松非居民用气价格管制，逐步推进非居民用气市场化改革。（市发展改革局、住建局）

**4.完善环境服务价格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改革， 2020年年底前未达到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的，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按照省的部署，研究实施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对超标排放污水实行更高收费标准；探索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深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简化收费分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扩大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征范围。配合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市场调节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服务项目由医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合理制定调整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推行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的医疗服务收费模式。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有机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综合运用价格等手段，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导诊、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配合省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药品采购市场化运作，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建立医疗费用信息化监管平台，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和费用公示制度。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的监管。（市发展改革局、卫计局）

**6.深化重要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按照省的部署，配合省推进道路班线客运票价、汽车客运站收费改革。强化公路收费监管，完善车辆通行费监管模式。推行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制度，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定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市公交票价。鼓励发展多样化约租车服务，对预约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健全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建立与公共交通合理的比价关系。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对纳入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根据供需状况和交通管理需求，逐步推行区域分级和级差收费，规范指导住宅小区等停车服务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路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住建局）

**7.推进教育收费改革。**继续执行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收学杂费的政策。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按省规定范围和财政补贴标准相适应减收学生费用。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公办幼儿园、高中（含中职）、高等学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快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按照市场化方向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取消民办高校、民办中职学校住宿费核准。（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8.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加快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机制，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免费；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人实行低价收费，基本养老服务按当地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对其他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养老服务收费由经营者自主定价。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收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分类推进旅游价格改革，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各类游览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各类游览服务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完善价格监管机制，严格控制价格上涨；继续推行公益性景区免费开放和低票价政策，扩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范围。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公共体育文化设施等开放利用的价格政策。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落实本市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并逐步将免费对象扩大至本市非户籍人口。对其他殡葬服务，根据服务提供主体性质和服务类别，分类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旅游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对减征、免征省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条件的市县争取同步减免本级收入。推行政府委托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评估制度，动态调整收费政策。全面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及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完善收费监测网络体系，推进收费单位及其收支状况信息化管理，强化收费动态监管。（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有关执行单位）

**10.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全面清理中介服务收费，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由市场调节价格。对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制定和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建立评估制度。对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有关执行单位）

三、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制度

**11.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没有列入目录的，政府不能进行不当干预。将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市发展改革局）

**12.严格政府定价程序。**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政府定价决策制度、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定调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按照省制定的价格听证目录，依法定程序召开价格听证会。（市发展改革局）

**13.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落实省制定修订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到2020年配合省形成较为完善的分行业成本监审规则体系，实现对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全覆盖。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机构的规定公开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成本监审项目的定价成本主要指标。（市发展改革局）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14.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配合省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停车保管、物业服务、银行保险、公共资源交易等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领域，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和收费监管力度，制定相应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市发展改革局）

**15.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按照省的部署，加强宽带网络资费行为监管，督促电信企业落实电信资费明码标价和网上公示的要求，规范企业营销行为。清理宽带网络建设环节中存在的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严禁利用不正当定价行为阻碍电信服务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局、电信局、各电信运营公司）

**16.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商贸流通领域价格行为监管，着力整治价欺诈、哄抬价格，以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加大市场价格检查与巡查力度。强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敏感时段的市场价格监管，防范价格异常波动。适时检查环保电价、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污水处理费等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的跟踪监管。规范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价格行为，通过价格辅导、提醒告诫等方式，推进价格监管关口前移，着力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对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整治影响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行为，确保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坚决制止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严肃处理以捐资助学、共建、借读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等行为。结合医药价格改革，着力整治自立项目等各类乱收费行为。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房地产、涉农、旅游、交通、物业、停车场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者定价行为，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群众权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产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17.配合省强化反垄断执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通过群众举报、舆情监测、合作交流等多渠道搜集价格垄断行为线索，拓宽案件来源。密切关注重点行业竞争动态，加快搜集行业基础数据，协助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市发展改革局、法制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18.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加强12358价格举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重点行业企业价格监督员队伍，按照省的部署，到2019年初步形成省市县三级价格社会监督网络。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价格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和引导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价格自律中的积极作用。搭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信息平台，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完善价格信用信息采集、应用和奖惩机制，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2017年年底前，配合省初步建成价格诚信激励、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健全价格失信者“黑名单”数据库。（市发展改革局）

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19.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完善应对价格异动事件工作预案。规范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员行为，落实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办法。完善农产品价格调控，加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建设。积极推进政策性涉农保险；扩大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试点范围。改革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依法停止向社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所需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健全价格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粮食、生猪等重要商品价格调控预案和基本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机制。大力发展现代化的农产品储备方式，落实冻肉规模和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落实省出台的应急生活品管理目录。配合省完善钢材、粮食等重要商品价格指数体系，提升“广东价格”影响力。（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经信局、商务局、粮食局）

**20.健全生产领域节能环保价格政策。**继续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落实省出台的差别电价政策和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湛江市区和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要按照省的部署，落实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水高额累进加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局、湛江供电局、经信局、环保局、水务局）

**21.完善节约型社会建设价格政策。**推进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改革。继续简化水价分类，按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理顺水价结构，合理制定各类用水价格。配合省继续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大居民阶梯气价实施力度，新通气县（市）制定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要同步建立阶梯气价。（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供电局、住建局）

**22.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涉及水土保持、矿山、草原植被、森林植被、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收费基金或有偿使用收费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政策，逐步理顺水资源价格。探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兼顾节约用水和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建立灵活多样的农业水价调整机制，完善终端水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23.创新促进区域发展的价格政策。**对具有区域特征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具备竞争条件的尽快放开价格管理；仍需实行政府价格管理的，探索定价权限下放。落实省对粤东西北省级产业转移园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有关执行单位）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列入重要改革日程，按照国家、省、市的改革进程和部门分工，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联动，狠抓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定期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

**2.健全价格法制。**配合做好省实施办法、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调研工作，完善成本监审、价格监测、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规章制度。

**3.强化能力建设。**更加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并同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推进价格监督检查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探索“互联网+价格调控监管”的新模式。

4.兜住民生底线。推行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对涉及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价格改革工作，各级政府不得以价格改革为由，减少必要的公共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时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

5.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对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强化市场价格监管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妥善应对突发舆情，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 |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改革办。 |  |
|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 2017年8月21日印发 |